



《辽宁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随着排污许可制度的逐步推进实施，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主体已经发生较大变化，除重点排污单位以外，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均要开展自行监测。而排污单位在履行相关义务时缺少通用的指导性依据。因此，亟需出台规范性文件对全省各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义务，以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监管进行指导和规范。

二、制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三、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基本要求：

- 对自行监测方案的制定和审核备案管理进行明确。
- 对监测内容进行了明确。
- 对排污单位的监测设施建设提出了要求，并明确重点排污单位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开展比对监测
- 对监测频次和方法进行了规定。
- 明确了自行监测人员、设备、场所等的条件要求，和采用委托方式开展监测的一般性要求。

日常管理要求：



对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的台账及编制年度报告的要求进行了明确。



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的方式和时限要求。



明确了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的内容负责。

四、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共收到来自各市局、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排污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反馈意见45条，在充分吸收采纳了反馈意见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印发。

本办法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